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以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
2.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說明》
3.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的說明》
4.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情形的說明》
5.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主體是否存在依據《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十三條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說明》
6.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採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說明》
7. 《關於公司本次重組前 12 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情況的說明》
8.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是否達到《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證監公司【2007】128 號）第五條相關標準的說明》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红等 17 个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8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至签署相关协议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与参与方案论证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3、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摘要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关文件。

4、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5、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7、2020年8月1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对价支付、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业绩补偿承诺、协议的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约定。

8、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本次购买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天青”）80%股权的事项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洋天青 80%股权，拟转让股权的北洋天青股东合法拥有北洋天青的所有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洋天青股权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北洋天青 80%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和盈利水平，能够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说明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李红等 17 个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艾特诺”）购买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天青”）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值区间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占比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资产总额	167,083.95	9,514.19	26,400.00	26,400.00	15.80%	否
营业收入	119,584.71	10,966.37		26,400.00	22.08%	否
资产净额	70,062.53	5,897.47		26,400.00	37.68%	否

注：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值区间暂定为 25,000 万元至 33,000 万元，对应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 80%股权）的预估交易价格区间为 20,000 万元至 26,400 万元，表中交易对价取预估交易价格区间上限测算。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485,000,000 股，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50.6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持有京城机电 100%股份，是京城机电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交易主体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红等 17 个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8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在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公司按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制定了有效的保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商议筹划阶段，公司与交易对方参与商谈的人员仅限于少数核心管理层，以尽量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并郑重告知参与人员对敏感信息需严格保密以及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后果。

二、公司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明确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参与人员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三、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知情人员及筹划内容等相关信息，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公司多次督导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京城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天青”) 8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 1、出售山东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山东永安合力钢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披露了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山东永安合力钢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山东永安合力钢瓶股份有限公司有意向受让山东天海股权,就其支付履约保函承诺报名事宜订立协议。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持有山东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51%股权挂牌条件,并授权北京天海董事会以不低于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值的 90%为挂牌底价厘定挂牌价格等相关转让事宜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16 日,北京天海完成山东天海 51%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变更挂牌转让条件申请事宜,北京天海变更转让山东天海 51%股权挂牌条件项目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开始进入正式挂牌披露阶段。

2019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天海与永安合力就资产转让事宜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等文件。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挂牌转让山东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的结果公告》,北京天海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确认书》,并完成山东天海的工商变更手续,至此,本次产权交易已经完成。

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与本次交易无关，无需纳入本次重组的计算范围。

## 2、子公司天海美洲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实现外方股东退出部分股权

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海美洲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美洲”）减少注册资本实现外方股东退出部分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北京天海与外方股东分别签订了《股东协议修订协议》、《股票购买协议》。项目完成后，天海美洲股份总数为680股，北京天海612股，外方股东共68股，其中郑国祥和郭志红各34股，天海美洲注册资本减至190.828万美元，北京天海占90%，外方股东共占10%，其中郑国祥和郭志红各占5%。

2020年5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天海美洲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实现外方股东退出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结果公告》，天海美洲的双方股东北京天海、郑国祥和郭志红已完成股票证书变更，北京天海收到了新的股票证书，至此，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

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与本次交易无关，无需纳入本次重组的计算范围。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因此，公司最近12个月发生的上述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4日开市起开始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0年7月6日（收盘）	2020年8月3日（收盘）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元/股）	3.54	4.18	18.08%
上证综指收盘值（000001.SH）	3,332.88	3,367.97	1.05%
工业机械行业（886021.WI）	4,523.66	4,955.78	9.5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17.03%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8.53%

本次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18.08%。剔除大盘因素（上证综指）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17.03%，未达到20%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Wind工业机械行业指数）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8.53%，未达到20%标准。

综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